

1120322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陳麗冠
聯絡電話：33662388#303
電子郵件：lkchen57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命科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2001967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實習申請書

擬：一、影印本(書)函(含附件)分送各系
所學程，並請轉知所屬學生知照。

二、陳閱後文公告於院網頁專區。

(另寄送院學程知照)

備
0315

如擬

生命科學院
院長鄭石通

112. 3. 15

主旨：函轉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112年暑期實習案，請轉知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興大學112年3月9日興農驗字第1125100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申請之學生，請填具實習申請書、自傳及過去兩年之成績單送交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，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112年4月13日前逕向該中心推薦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影本、實習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生命科學院

副本：課務組

國立臺灣大學



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聯絡人：陳藝尹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490#209

電子信箱：yiyiing2125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興農驗字第1125100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校農產品驗證中心(以下簡稱為本中心)為培育農產品驗證相關作業之人才，提供112年暑期實習名額，受理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學習性質申請至本中心實習，敬請協助轉傳貴校相關系所學生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提供112年暑期實習生名額上限為4名，實習期間自112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，為期2個月，即日起受理申請文件，收件至112年4月13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有關暑期實習生申請規定及程序概述如下：
 - (一) 農業相關科系，應屆畢業生、大三、大四、碩班學生。
 - (二) 對食品安全、環境友善、農產品認驗證制度有基礎認識、或有農業生產相關實務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 - (三) 請填具實習申請書(詳如附件)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及過去兩個學期之成績單，並由就讀系所推薦。
 - (四) 經本中心書面審查後，於112年4月28日前在本中心網站公告核定名單，並另行通知錄取者及所屬學校系所。
- 三、完成實習後，如有需要，本中心可開立「實習證明」，並函送該生就讀系所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
副本：

